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8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閎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115年度上訴字第15027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（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）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者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5年8月13日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係在不知情之情況下被詐團利用，如今犯下錯誤被告也會負起該負的責任，已與被害人達成無償和解，被告深知家庭親情的可貴，本案已被羈押5個月之久，前復無任何犯罪前科，家中尚有0名○○○○○及○○○○須扶養照看，被告家中經濟尚可，尚有○○0棟、○○0筆及車子，不會有重複實施犯罪之虞，也無同案自無串證可能，所有親人皆有通聯處，刑期也不致讓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懇請准予被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至5萬元左右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三、按羈押被告乃刑事訴訟上不得已之措施，法院於認定羈押被告之原因是否存在時，僅就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定情形為必要之審酌。本案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

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，已經被告自白不諱，復有卷內供述證據、非供述證據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實重大，而被告擔任面交車手之第一線取款成員（即直接對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），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，使詐欺集團得以遂行本案詐欺及洗錢等犯行，且因經濟困頓，除本案外尚有2次面交取款犯行，並非偶一犯案，足見被告雖有不動產然本身原無足夠之資力，經濟狀況顯然不豐，確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情況，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秩序，嚴重性自屬不可小覷，足見被告上開羈押原因並未消滅，為確保日後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判決確定後之執行，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又本案並未以被告有逃亡之虞、與共犯有串供、滅證之虞等，以為羈押之事由，故被告以其並無串供、逃亡之虞，主張並無上開羈押事由等，即有誤會。

四、綜上，本院考量是否羈押被告本即經權衡「比例原則」及「必要性原則」後，始認定被告係有羈押之必要，故被告上揭所舉，尚不能作為具保停止羈押之理由。此外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羈押之情形，是本件被告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，亦不因具保使羈押原因消滅。是以，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